镇雄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ZC2024-C3-00381-YXGC-0002

采购人：镇雄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亚信工程造价（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17046390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170463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704639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70463912)

[供应商须知 11](#_Toc1704639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_Toc1704639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_Toc1704639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_Toc1704639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70463917)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6](#_Toc170463918)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8](#_Toc170463919)

[3、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53](#_Toc170463920)

[4、报价一览表 56](#_Toc170463921)

[5、合同条款偏离表 57](#_Toc170463922)

[6、采购需求偏离表 58](#_Toc170463923)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9](#_Toc170463924)

[8、最后报价一览表 60](#_Toc17046392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雄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ZC2024-C3-00381-YXGC-0002
2. 项目名称： 镇雄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6.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00万元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实施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四座（其中小一型3座、小二型1座）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项 | 1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内完成危害治理。(遇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通过，项目可暂缓或供货期限延长。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3.2.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8 月08日至 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 9:00至 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CA：0571-88350735

云南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CA：0591-87760022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CA—选择对应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雄县水务局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中山路

联系人：刘天军

电 话：13578088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亚信工程造价（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昭阳区二环东路(瓦窑河)凡舍小院

联系人：邢永成

电 话：191876533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清单标注★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相关内容参照财政部87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镇雄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 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采用总价的方式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保证金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日历天。 |
| 13.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盖章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电子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
| 20.1 | 确定成交供  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技术-商务依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4.1.1 | 询问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亚信工程造价（云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187653317；  通讯地址： 昭阳区二环东路(瓦窑河)凡舍小院。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 26 | 信用信息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具体要求： |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具体要求： |
| 举报 | 举报监督部门：镇雄县财政局  举报监督电话：0870-3120955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负责人、联合体、电子签名、电子交易平台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负责人：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 电子签章：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6. 电子交易平台：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1.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4.6.3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4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5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操作系统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6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供应商的汇款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该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 出现17.5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或工程项目的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1.1 | 资格审查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提供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其他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③自然人身份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近年（指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②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③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 表/相关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  |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 | |  |
| 供应商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1）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税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企业未经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2）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缴的或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企业未经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条款号**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格式要求** |
| 1.2 | 符合性  审查要求 | 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  |
| 报价 | 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说明** |
| 5.1 | 详细评审标准 | 1、磋商总得分计算公式 | 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 2、评分因素  分值及权重 | 磋商报价评审F1：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评审F2：满分 75 分。  商务部分评审F3：满分 15 分。 | |  |
| 3、磋商报价  评审F1  （满分10分） |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注：  1）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
| 5.1 | 评审标准 | 4、技术部分  评审F2  （满分 55 分） | 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满分20分） | 第一档(16-20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11-15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目措施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6-10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档(0-5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  |
| 服务方案（20分） | 第一档（16-20分）：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描述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可行先进，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  第二档（11-15分）：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较完整，内容较合理，方案科学，针对性强；  第三档（6-10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  第四档（1-5分）：服务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描述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  第五档（0分）：服务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描述内容杂乱，内容不合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第一档（11-15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强；  第二档（6-10分）：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完善，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强；  第三档（0-5分）：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操作性一般 |
| 售后服务承诺（20分） | 第一档（16-20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对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进行详细说明，有具体实施方法的；  第二档（11-15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提供了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进行详细说明的。  第三档（6-10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有一定缺失的。  第四档（0-5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服务内容承诺不完整，但有一定针对性的。 |
| 5、商务部分  评审F3  （满分 15 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5分） | 第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且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的；  第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  第三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  第四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驻场人员安排及管理有疏漏，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欠缺的；  第五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杂乱；没有驻场人员及管理经验的； |  |
|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不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

**评审方法正文**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对应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对应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磋商。
   4.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的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次磋商轮次为 2 次，最后一轮磋商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本章2.2条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未对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进行响应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以技术-商务依次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实施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四座（其中小一型3座、小二型1座） | 项 | 1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内完成白蚁危害治理。(遇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通过，项目可暂缓或服务期限延长。；
3. 付款条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商定；

**三、技术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要求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进行商定）**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咨询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对镇雄县水库、堤防进行蚁患排查，重点检查水库堤防是否有“泥被、泥线”、纷飞孔、通气孔和鸡枞菌等白蚁活动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排查项目进行危险等级评定，并出具针对性排查方案报告、为后期蚁患治理提供有效依据，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在 项目所在地 履行。

**三、甲方职责**

在本合同生效后，针对相应的咨询、服务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协调和配合开展调研、研讨、对接等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按照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1.工作成果的形式：《昭通市镇雄县水库堤防蚁患排查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本、汇报材料、PPT演示文稿等。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 （（¥ 元）），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提交《方案》（报审稿），包括但不限于省、州、县相关部门审查所需，《方案》（报审稿）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40%，合计合计人民币 （（¥ 元）），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提交《方案》（终稿），并最终通过审查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合计合计人民币 （（¥ 元）），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5%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20%。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的，编制成果交期顺延。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完成危害治理要求，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20%。因甲方资料提交滞后造成的延迟，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 共同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甲乙双方与本合同咨询内容相关的协调工作。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

2.国家政府、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3.1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非中国国籍提供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中国国籍提供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8、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